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7 年已停止对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资卓”）的后续出资及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拟放弃对嘉兴资卓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放弃对嘉兴资卓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9-098）。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

约风险，本次拟发生的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9-099)。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